

《陕西省“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名称: 西 北 大 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 陕西 · 西安

《陕西省“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乙方：西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27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协助陕西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提供“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系统调研与现状评估：全面梳理陕西省装备制造业各细分领域发展基础、产业规模、技术水平、产业链配套及区域布局，深入分析优势短板与关键瓶颈环节。

2、分析与趋势研判：收集国内外装备制造业发展资料，聚焦产业政策、创新能力、集群发展等方面，研判全球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分析机遇与挑战。

3、目标体系与重点领域谋划：立足陕西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遵循“创新驱动、链群发展、绿色智能、开放协作”的总体思路，科学设定“十五五”发展目标体系，明确重点发展方向、产业布局与优先序列。

4、主要任务与实施路径设计：围绕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重大项目等关键载体，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量化的具体任务与实施路径，强化规划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5、要素保障与政策创新：对全省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人才链进行系统分析，建立产业项目清单，研究提出政策保障措施与体制机制创新建议。

（二）服务成果与提供形式

1、服务成果为 《陕西省“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2、合同内容中所涉及提交时间，是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的截止日期，甲方接收以上所有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

（三）基本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报告编制所必须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日期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报告编制工作。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区的调研提供协助和各方面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会议、联系相关部门等。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三、验收方法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

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初步成果验收通过后，后续相关工作乙方应继续予以支持。

(三) 乙方想甲方提交《陕西省“十五五”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文本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十份）。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54,000 元) (含税)。

(二)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技术咨询费用，计 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212,400 元)；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尾款，计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元整 (141,600 元)；

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提出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时间节点；
- 2、对乙方的课题研究工作方案进行审定；
-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4、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评审验收，项目须经评审组成员过半数通过；
- 5、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

- 1、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 2、组织项目课题组开展项目工作；
- 3、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课题进度；
- 4、按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 5、不得将承担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另行委托给第三方；
- 6、对与该课题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至第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每次按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的约定工作的，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低于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可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合同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已经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且甲方不同意延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追缴已经支付的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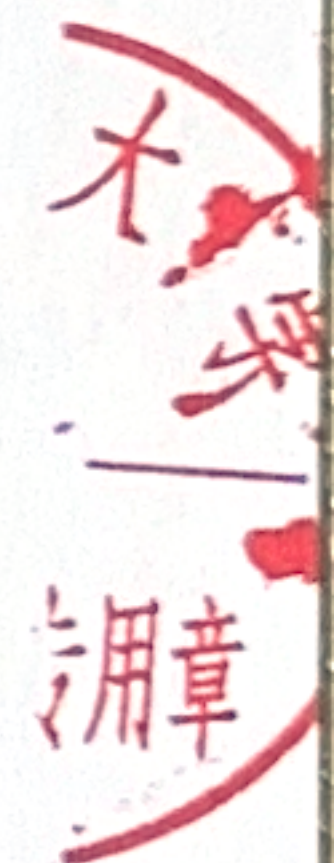
3、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因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项目招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大
伙
章
照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负责人(签字)：李宏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7855018800016030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北大学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 1 号

负责人(签字)：田洪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账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